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以电话、传真和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承云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准确、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该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监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确定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方法如下：未逾期或逾 10 天以内 1%，逾期 11-90 天 2%，逾期 90-180 天 25%，逾期 180-360 天 50%，逾期 360 天以上 100%。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